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嘉工业”、“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锐嘉工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38,99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38,993 股，募集资金总额 5,516,979.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关于对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42 号）。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全部到位。2023 年 1 月 9 日，

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验字(2023)第03620001号”号《验资报告》。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先后于2016年8月21日与2016年9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于2016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7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7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已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公告》。

(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

715976580044)。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此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为购买原材料。

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516,979.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550.90
小计	5,518,529.90
二、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18,529.90
其中：	2023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	3,540,703.13
-转基本户用于支付社保	126,959.40
-转基本户用于支付税款	1,824,790.28
-转基本户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	26,075.00
-转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9
合计	5,518,529.9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2023年2月13日，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分三笔转账人民币1,583,354.39元、241,435.89元和26,075.00元，总计1,850,865.28元至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账户（银行账号：628871549377），其中1,824,790.28元用以支付公司税款，26,075.00元用以支付住房公积金。2023年2月21日，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转账人民币126,959.40元至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账户（银行账号：628871549377）用以支付公司员工社保。2023年12月27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2.09元至公司基本户后，注销了本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明细用途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126,959.40 元被用于支付社保，1,824,790.28 元被用于支付税款，26,075.00 元被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上述用途不属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补充流动资金明细用途，但属于补充流动资金范围。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对该补充流动资金明细用途调整进行补充确认，并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以下问题：

1、2023 年度，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明细用途变更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具体见本核查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2023 年度，公司存在自募集资金户转账至公司基本户支付公司税款、住房公积金及社保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形式对锐嘉工业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锐嘉工业股票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董事会

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公告文件、股票发行无异议函等资料，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查阅并获取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并抽查了与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相关的部分合同等支持性文件。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除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述情况外，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